证券代码:688329　　证券简称:艾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7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8,481,50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8,481,50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10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0 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9,300,000 股,并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后总股本为 77,2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61,495,774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79.66%,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5,704,226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0.34%。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限售股股东 4 名,对应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 8,481,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99%,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起上市流通。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收到公司股东出具的《关于自愿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承诺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银花女士自愿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之日起自愿延长 12 个月至 2025 年 3 月 29 日。在上述锁定期内,将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上市前股份,亦不会要求公司回购所持股份。若在上述承诺锁定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相应予以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所作承诺如下:

1、公司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徐立的承诺

公司主要自然人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徐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价格,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相关股份锁定期与本承诺不一致的,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新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5)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减持的股份总额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限制,并按照相关规定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公司上市之日至本人减持之日,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则上述承诺的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6)若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不减持公司股份。

(7)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8)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因此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本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张红花、张红平、金月妹(共 3 人)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相关股份锁定期与本承诺不一致的,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新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3)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因此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本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艾隆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股东已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艾隆科技关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8,481,5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 10.99%。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10 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徐立	8,457,500	10.96%	8,457,500	0
2	张红花	8,000	0.01%	8,000	0
3	张红平	8,000	0.01%	8,000	0
4	金月妹	8,000	0.01%	8,000	0
合计		8,481,500	10.99%	8,481,500	0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8,481,500	36
合计		8,481,5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408　　证券简称:建霖家居　　公告编号:2024-009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厦门市集美区天凤路 69 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均俭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本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 4.4 元(含税)。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关于终止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408　　证券简称:建霖家居　　公告编号:2024-016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暨修订、制定部分公司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及修订、制定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和《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制度。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公司章程》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四十七条　过半数的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2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3	第一百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公司应当在六十日内完成补选,在补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4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过半数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5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此项职权的行使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6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7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公司应当在六十日内完成补选,在补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8	第一百五十条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第一百五十条　…… (一)会议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9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场所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定期报告,并按照以下规定报送和公告: (一)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报送并公告年度报告,其中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在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报送并公告半年度报告。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场所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定期报告,并按照以下规定报送和披露: (一)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其中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在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半年度报告。
10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11	第一百五十七条　…… (二)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情况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拟定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对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九)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计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导致公司当年利润较上年下降超过百分之二十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时,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分红政策调整或变更方案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十二)有关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1、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 2、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发行新股方案的执行情况。 3、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	第一百五十七条　…… (二)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情况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拟定分配预案,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九)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计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导致公司当年利润较上年下降超过百分之二十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时,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十二)有关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1、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2、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发行新股方案的执行情况。 3、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12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指定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登载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13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 "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14	第二百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亦同。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

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相关人员具体办理后续工商备案等手续并按照工商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工商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上述修订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关于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情况

此外,公司还对部分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制定,具体明细如下表:

序号	制度名称	修订/新增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5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6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7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8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否
9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新增	否

其中,《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监事会议事规则》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其余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408　　证券简称:建霖家居　　公告编号:2024-017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定价公允、结算时间与方式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 年 3 月 28 日,公司 2024 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岱桦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预计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腾达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60	26.38
	伍佳零生活文化(厦门)有限公司	1922	1383.81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伍佳零生活文化(厦门)有限公司	1000	0
合计		2982	1410.19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腾达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30	0.6%	4.35	26.38	0.58%	不适用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伍佳零生活文化(厦门)有限公司	1870	72.76%	222.68	1383.81	69.06%	不适用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伍佳零生活文化(厦门)有限公司	1200	18.0%	-	-	-	施工进度推迟
合计		3100	-	124.29	1410.19	-	-

注:本次预计额度有效期至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议之日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伍佳零生活文化(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伍佳零")

成立时间	2022.7.11	注册资本	3,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叡颉
主营业务	餐饮服务	注册地	厦门市集美区集美北大道 1068-12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陈叡颉 60% 陈翰陞 20% 彭夏伟 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8W19C31N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资产总额	2400.75				
负债总额	5.44				
净资产	2395.31				
营业收入	1304.33				
净利润	-242.28				
资产负债率	0.23%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目前,伍佳零经营正常,以前年度与公司发生日常交易履约情况一直良好,未发生违约等异常现象,伍佳零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履约能力预计不会受到重大影响。

(二)腾达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达精密")

成立时间	2003.12.9	注册资本	1,880 万新台币	法定代表人	周武忠
主营业务	光电产品、中小尺寸导光板生产和销售	注册地	中国台湾新北市泰山区贵阳街 36 巷 3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周武忠 45.29% 周芯妤 18.38% 周政宏 18.38% 周政泰 17.95%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新台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资产总额	41,219				
负债总额	30,984				
净资产	10,235				
营业收入	5,219				
净利润	923				
资产负债率	75%				

关联关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目前,腾达精密经营正常,以前年度与公司发生日常交易履约情况一直良好,未发生违约等异常现象,腾达精密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履约能力预计不会受到重大影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伍佳零交易的主要原因系其为公司提供员工餐饮服务,伍佳零系由厦门尚好实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经营升级,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食品安全有保障且价格合理,具有合理的交易背景,相关交易服务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向伍佳零采购餐饮产品的平均单价与公司周边企业员工平均餐饮成本基本一致,采购价格公允。

公司与腾达精密交易的主要原因系腾达精密模具技术和品质相对较好,与公司以往的合作情况良好,可有效满足公司的需求,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各个供应商的报价进行选择,以实现公司综合效益最大化,具有合理的交易背景,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向腾达精密采购的主要产品的单价与公司向其他非关联第三方采购的价格差异较小,具有公允性。

综上,公司本次预计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发生的采购商品和服务。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在平等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市场原则,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采购金额较小,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也非常小,对公司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均遵循市场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向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进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使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408　　证券简称:建霖家居　　公告编号:2024-010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4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638,162,653.21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4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49,059,500 股,扣除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 3,702,463 股后应分配股数共 445,357,037 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95,957,096.28 元(含税),占 2023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46.13%。

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审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该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兼顾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408　　证券简称:建霖家居　　公告编号:2024-011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风险提示: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和额度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并减少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 均不超过已审议额度。

(二)资金来源

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67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5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5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9,88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354.19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3,530.81 万元。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厨卫产品线扩产项目	54,397.45	43,030.81
2	五金龙头扩产项目	16,000.00	8,500.00
3	智能信息化升级项目	7,000.00	7,000.00
4	研发楼建设项目	5,864.50	4,491.46
5	建霖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8.54	508.54
合计		83,770.49	63,530.81

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投资期限

授权使用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后资金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产品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

(五)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代表人士在授权使用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购买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二、审议程序

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控措施

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和股东的投资回报。公司将按照国家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对拟开展的理财产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反映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综上,长江保荐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六、其他重要事项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将对公司的经营和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但鉴于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存在收益不确定性等因素,该事项的实施存在一定的收益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408　　证券简称:建霖家居　　公告编号:2024-012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

● 投资金额: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风险提示: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及额度

为充分发挥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并减少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上述投资额度。

(二)投资期限

授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内,授权期限内资金可在上述额度内循环投资、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产品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

(四)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士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二、审议程序

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控措施

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5.83%。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和股东的投资回报。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对拟开展的理财产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反映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特此公告。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408　　证券简称:建霖家居　　公告编号:2024-013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总额不超过 3 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为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货币掉期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 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避险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外销业务主要采用美元结算,当汇率出现大幅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一定影响。为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及子公司计划适时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将遵循套期保值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交易。外汇衍生品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适时选择合适的外汇衍生品,适当选择净额交割衍生性商品,可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

(二)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拟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总额不超过 3 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上述额度。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货币掉期或上述产品的组合。涉及外币币种为公司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包括但不限于美元。公司进行上述业务只允许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金融商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交易对手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交易期限

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内,授权期限内资金可在上述额度内使用。

(六)授权事项

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士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二、审议程序

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避险业务遵循降低汇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避险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

2、流动性风险:不合理的外汇衍生品的购买安排可能引发公司资金的流动性风险。

3、履约风险:不合适的交易对方选择可能引发公司购买外汇衍生品的履约风险。

4、其它风险:在开展业务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衍生品投资操作或未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业务以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影响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均为与基础业务密切相关的简单外汇衍生产品,且该类外汇衍生产品与基础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互匹配,以遵循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

2、公司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只允许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3、公司已制定相应的内控管理制度,对公司进行衍生品投资的专业人员配备、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和风险监控措施等进行明确规定,以有效规范衍生品投资行为,控制衍生品投资风险。

4、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银行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相匹配,充分利用外汇衍生品的套期保值功能,对冲经营活动中的汇率风险,一定程度上降低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的不利影响。鉴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开展具有一定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按照国家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反映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特此公告。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408　　证券简称:建霖家居　　公告编号:2024-014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漳州建霖实业有限公司、匠仕新创(厦门)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建霖智慧家居科技有限公司、瑞摩宅兹(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拟为前述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截至 2024 年 3 月 20 日,公司对上述全资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6 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部分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提高资金周转效率,公司拟为漳州建霖实业有限公司、匠仕新创(厦门)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建霖智慧家居科技有限公司、瑞摩宅兹(上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合计金额不超过 1.5 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决议有效期为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士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签署法律文书、调整担保方式和确定担保金额等担保事项的相关事宜。上述担保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根据各被担保方实际经营情况调剂使用。公司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决议有效期内发生的债权债务均纳入本担保事项范围。

(二)担保决策程序

以上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漳州建霖实业有限公司	100%	34.33%	6,000	6,000	1.94%	12 个月	否	否
	匠仕新创(厦门)投资有限公司	100%	42.82%	3,000	3,000	0.97%	12 个月	否	否
	瑞摩宅兹(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100%	49.91%	3,000	3,000	0.97%	12 个月	否	否
	上海建霖智慧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100%	69.63%	6,000	6,000	1.94%	12 个月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一)漳州建霖实业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25687518841M

2、成立时间:2009 年 4 月 16 日

3、注册地点: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县古农农场银塘路 501 号

4、法定代表人:张益升

5、注册资本:15,900 万元

6、经营范围: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日用杂品制造;日用杂品销售;卫生洁具制造;卫生洁具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金属制日用品制造;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模具制造;模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7、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8,820.42
负债总额	9,894.10
净资产	18,926.32
营业收入	3,784.74
净利润	22,692.64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被担保人名称:匠仕新创(厦门)投资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11MA3497XA6E

2、成立时间:2016 年 6 月 22 日

3、注册地点:厦门市集美区灌口中路 1616 号六、七楼

4、法定代表人:陈岱桦

5、注册资本:5,000 万元

6、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3D 打印服务;模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贸易经纪;家用电器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

7、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290.52
负债总额	980.85
净资产	1,309.66
营业收入	2,884.75
净利润	103.12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建霖智慧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1GE4158W

2、成立时间:2021 年 2 月 7 日

3、注册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 1398 弄 3-4 号 305-1 室

4、法定代表人:涂序斌

5、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6、经营范围: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卫生洁具研发;五金产品研发;家用电器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金属制品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日用品批发;化妆品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

7、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013.31
负债总额	5,579.93
净资产	2,433.38
营业收入	5,820.44
净利润	-1,026.77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四)被担保人名称:瑞摩宅兹(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7BRCM347

2、成立时间:2021 年 10 月 26 日

3、注册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昆路 2377 号 4 幢 901-2189 室

4、法定代表人:陈岱桦

5、注册资本:5,000 万元

6、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卫生洁具研发;五金产品研发;家用电器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金属制品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包装服务;家用电器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办公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7、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048.91
负债总额	1,521.70
净资产	1,527.21
营业收入	4,479.58
净利润	-572.74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内容、期限以最终签订的书面协议为准。

(二)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一般保证或连带责任保证)、抵押和质押。

公司预计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具体金额、担保方式、期限等协议主要内容将由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在总授权额度下,被担保人和担保额度的分类对应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公司性质	担保银行	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1	漳州建霖实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厦门银行	6,000
2	匠仕新创(厦门)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兴业银行	3,000
3	瑞摩宅兹(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厦门银行	3,000
4	上海建霖智慧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厦门银行	3,000
合计				15,000

本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不再就核定额度内的担保事项召开董事会逐笔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士在上述担保总额度内办理签署法律文书、调整担保方式和确定担保金额等担保事项的相关事宜。上述担保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根据各被担保方实际经营情况在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子公司间调剂使用。公司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在决议有效期内发生的债权债务均纳入本担保事项范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述公司经营稳健,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风险整体可控。同时,公司以核定担保额度的形式对担保情况做出预计,兼顾了公司经营实际,提高了决策效率,有利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此外,在上述担保实施的过程中,公司将密切关注被担保方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严控担保风险,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4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0.6 亿元,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94%,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